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秦淮区“一网统管指挥调度”系统三期　标段 2

项目编号：JSZC-320104-JCEC-G2026-0377/JG066026S6ZC03720

甲方：（买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秦淮区“一网统管指挥调度”系统三期 标段 2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秦淮区“一网统管指挥调度”系统三期 标段 2

1.2 标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说明
1	网格地图更新服务	完成网格地图更新、特殊区域标注、网格边界测绘工具和测绘上图服务，形成可在平台内使用的网格空间数据。
2	人员配置优化	完善多层级权限配置和人员信息快速管理能力，支持网格员岗位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及权限调整。
3	工单改造升级	对工单交办业务逻辑、一体化工单上报流程、工单事件反馈等功能进行改造升级。
4	数据同步对接	与区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对接，完成网格、网格员、单位、房屋、历史工单、实时工单等数据同步。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改造并进入试运行。

1.4 履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圆整（ ¥18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4.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全部数据、信息，以及基于甲方数据产生的分析成果、模型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

8.1 合同款项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0249926722X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320006620018010054028

8.2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56700 元（小写）。

上线款：自项目上线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94500 元（小写）。

验收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大写），¥37800 元（小写）。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完善直至满足本合同要求。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